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2819号梅州市新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宋春竹公民、侯薇公民、侯波公民、邓建申公民：

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梅州市新博实业有限公司、黄丽君、钟宜生、黄任松、宋春竹、侯薇、侯波、邓建申、邓祎祎、梅州市围龙居实业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家乐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402民初2819号案被告邓祎祎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